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CASSAV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與董事(「董事」)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
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提呈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 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為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除根據以下發行者外：(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cc)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或(dd)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時發行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a)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冊，經綜合及修訂)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 本決議案所載之權力經本公司股東(「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bb)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股份或類別股份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股本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境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項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免除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i) 在本決議案第(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及其他規例，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ii)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時間止期間：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b) 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cc)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

(c) 「**動議**待上文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a)項決議案第(i)段向董事授出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或按照該授權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或按照上文第5(b)項決議案第(i)段所授出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

承董事會命
亞洲木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銘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63號

好時中心

612-3室及617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4.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一三年十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述(3)所述之地址，辦理過戶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銘泉先生
廖玉明女士
林靜芬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國培教授
李均雄先生
余文耀先生